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透明度和行政效能,确保全面完成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计划,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大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切实发挥信息公开的监督约束作用。

(一) 主动公开。

2021 年,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66 条。部门文件 5 条,决策预公开 3,机构职能信息 4 条,行政执法公示 59 条,污染防治监管信息 16 条,环境质量 33 条,累计发布政务微博、微信 1536 条。同时,还及时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文件、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等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通过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办公地址和电子邮箱,接受当面提交、信函和莒南县政府网上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1 年,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1、健全机构，强化领导。调整完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各科室、各单位负责人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的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明确负责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科室、责任人，督促各科室、各单位落实上级交办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2、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保障。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信息公开指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通过莒南县政府网站对外发布。二是加强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素质。全年组织局中层以上同志进行6次集中培训活动，培训内容涵盖政务公开、政府网站等内容。

（四）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莒南生态环境”、“莒南县环境保护”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围绕我县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和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不断拓展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渠道，有效促进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实行二级审核制，按照“谁报送、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保密审查，落实网络管理。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完善信息工作制度，加强信息公开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专门研究部署，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落实，设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学习培训。落实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组织专人进行门户网站日常检查，保障门户网站运行稳定，及时更新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有差距。一是专业能力不强，从事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对各项制度学习不够系统全面。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多样，多数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和微信、微博客户端进行公开，对新出现的抖音等载体形式利用较少。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加强组织保障，完善拓展公开载体，加强新媒体运用；按照我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做好主动公开信息发布，严格按照要求办理依申请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过信息处理费。